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當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匯率而非該等公告所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時，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相當於概約		相當於概約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60,215	288,839	25,106	27,8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57	729	(879)	(976)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493	547	(1,450)	(1,610)

董事會謹此就收購事項之代價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41,847,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167,388,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乃根據目標集團之估值(「估值」)約人民幣37,700,000元(相當於約41,847,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其考慮了行業可比倍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鑑於下述理由，董事會認為估值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 估值

估值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i) 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目標集團的正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相當於約6.52百萬港元)。
- (ii) 本公司向獨立估值師諮詢估值方法，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考慮行業可比倍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採用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即在中國交易所上市的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一家公司)的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適當。尤其是，獨立估值師考慮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及其各自規模調整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如下：

公司	公司上市所在 的股票市場	股份代號	規模調整 企業價值與 EBITDA比率
瑞茂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180	8.67倍
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006	2.56倍
寧夏西部創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557	3.31倍
滄港鐵路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2169	4.28倍

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調整倍數的中位數(即經調整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及控制溢價後的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詳情載於下文))約為3.89倍，由獨立估值師經考慮(a)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環境的競爭性差異；及(b)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經營規模後使用規模調整得出。尤其是，獨立估值師在得出3.89倍的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前已考慮以下各項：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附註1)	15.8%
控制溢價(附註2)	21.9%

附註：

1.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反映股權封閉之公司其股份缺乏現成市場之事實。封閉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一般並無現成之市場。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通常價值低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一年版)」，15.8%的市場流動性折讓就估值而言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
2. 控制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股東股權價值之數額。估值中所採用股權價值與EBITDA比率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故此採用該股權價值與EBITDA比率計算的市值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控制溢價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至控股權益市值。就控制的調整乃透過應用控制溢價至目標集團股份的價值而進行。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的「控制溢價研究：二零二二年第四季」表示，平均控制溢價為21.9%，獨立估值師認為其就估值而言屬適當及適合，蓋因本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的控制權。

由於估值乃在公平值基礎上編製，獨立估值師認為，且董事會同意，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中的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在中國交易所上市，並使用自相關中國市場所得倍數得出的估值，乃目標集團市場價值、財務表現及潛在風險的適當反映及估值，蓋因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山西省(亦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點)經營。

- (iii) 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乃以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加上淨現金(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現金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相當於約16.48百萬港元)並從該現金金額減去計息債務)得出。

- (iv) 獨立估值師認為，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視為非經營性資產，企業價值法能夠更準確地反映目標集團的經營價值。因此，增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現金並不影響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計算。採用EBITDA倍數作為衡量目標集團資產產生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指標，可更全面地了解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質量。

董事會認為，估值乃基於公平值及上文所載基準，屬公平合理，因為其代表目標集團價值的客觀計量。

### **經調整資產淨值**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相當於約3.28百萬元，賣方貸款為人民幣14百萬元(相當於約15.5百萬元))。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賣方貸款將於完成時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11港元)轉讓予買方(或其指定實體)。因此，倘不考慮賣方貸款，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6百萬元(相當於約18.83百萬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亦認為，由於收購目標集團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營協同效應，故代價屬公平合理。儘管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260.2百萬元(相當於約288.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相當於約27.9百萬元)，但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重心由煤炭貿易公司轉向煤炭供應鏈服務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超過90%的收益來自煤炭貿易，而於二零二二財年，所有收益均來自煤炭供應鏈服務業務。

此外，儘管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45百萬元(相當於約1.61百萬港元)，但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採用了保守的折舊政策，其參考了主要儲煤結構的折舊年限為72個月至120個月。然而，目標集團所採用的折舊政策與本集團採用的折舊政策大相徑庭。倘對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目標集團資產恢復性應用本集團的折舊政策，則淨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相當於約14.3百萬港元)，經考慮賣方貸款轉讓後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相當於約29.9港元)。因此，為避免上述因估值折舊政策不同而導致的差異，本公司認為EBITDA為評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的較佳價值並因此應用於估值上。

此外，儘管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財年的收益有所下降，且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虧損，但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營協同效應。目標集團的核心資產為煤棚及該煤棚的相關機械設備。該煤棚可儲存250,000噸煤炭，建築面積約為16,746平方米，配備14台專用推土機及裝載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即時獲得現有的煤棚及專用設備，讓本集團得以將目標集團的營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整合，藉此擴大其營運規模，並創造新的增長動力。

該煤棚及專用設備讓本公司可滿足中國山西省客戶的倉儲、裝卸及配煤需求，且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進行垂直向上整合，並透過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額外倉儲及配煤服務提升煤炭業務的價值鏈，從而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尤其是目標集團的煤棚距離本集團洗滌廠約7.0公里及距離中國山西省主要高速公路約2.5公里至3.0公里，本公司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該位置為黃金地段，且可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提供穩定的需求來源，並可能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提供額外的供應來源。

最後，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得以運用目標集團的管理專業知識，尤其是與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團隊分享有關倉儲、裝卸及配煤服務線的業務知識，從而在加工及買賣服務的基礎上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以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基於上述原因，經考慮(i)估值；(ii)經調整資產淨值；及(iii)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經營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估值及代價屬公平合理。

為方便參考，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主席)、葉欣先生、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